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B 450-30-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L/HS

電話 TEL. NO. : (852) 2810 2713

傳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elinachan@cedb.gov.hk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海外電影從業員來港拍攝獲豁免強制檢疫」的查詢

立法會秘書處於本年 8 月 23 日分別致政務司司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的兩封電郵信件收悉。電郵轉發田北辰議員就標題事宜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並要求政府提供書面回覆。我現獲授權一併回覆如下。

電影業是香港創意產業的重要支柱，一直以來，商經局轄下創意香港辦公室的電影統籌科為海外及內地攝製隊來港取景製作電影全力提供協助。

現時，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下的現行機制，政策局／部門可根據該規例第 4(1)條所臚列的條件，在考慮食物及衛生局對豁免申請涉及的公共衛生風險評估後，提交豁免檢疫申請供政務司司長考慮。

獲豁免檢疫人士須遵守一系列指定防疫措施及條件，以盡量減少傳播風險和群眾接觸。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抵港前已接種疫苗；於指定逗留居所自我隔離並跟從事先指定的工作相關行程；於抵港時及在港期間進行多次定期檢測並取得 2019 冠狀病毒病陰性反應結果；使用點對點交通並禁止使用公共交通；以及外出時不得在餐廳用膳，只能獨自在獨立房間內進食等。此外，衛生署亦會要求所有獲豁免人士於留港期間進行醫學監察。

提出申請的政策局／部門會確保有關人士遵從該等條件。一經發現有任何違反豁免條件的情況，有關人士的豁免資格將被撤銷，並即時送往檢疫中心進行強制檢疫。而獲豁免人士的所屬機構亦須盡一切可行措施確保該人士遵從所有防疫措施及條件。

就最近有海外電影從業員在香港取景拍攝獲豁免檢疫的事宜，該宗個案是根據第 599E 章獲批豁免檢疫到香港進行與指定專業工作相關的活動。我們是考慮到活動有利於維持香港必須的經濟運作和發展，包括提供香港的電影和演藝從業員與外地串流平台合作及參與大型連續劇集製作的機會。該名獲豁免人士須遵守指定防疫措施及條件，包括只可從事指定的工作相關行程（例如拍攝、戲服試身、綵排及業務會議）。本局有進行定時檢查、確認和監察，確保個案符合規定。在監察期間，本局未發現有相關人士違反豁免條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吳婷婷女士



代行)

2021 年 9 月 8 日

副本送：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葛珮帆議員，BBS，JP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經辦人：司徒加敏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經辦人：梁麗歡女士）